**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2号的要求，我局进行了自评工作，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 2020年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0〕448号)，北京市朝阳区被确定为2020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0号）的要求，中央财政对每个城市支持1.5亿元，其中2020年拨付1亿元。

**（一）**2020-202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指标**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0号）要求，经过三年的时间，在重点城市构建起规范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的制度规范，促进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充分实现，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城市要结合自身实际，在下列指标基础上，合理测算设定量化指标。

——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数量年均增幅20%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项目数年均增幅30%以上；专利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幅40％以上；支持100家以上中小企业成功转化高校院所专利技术；推动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1单以上，促进高价值专利组合融资。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和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的地理标志产品产值显著提升；实施产业类专利导航示范项目5个以上；打造若干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商标品牌。

——200家以上创新能力较强、知识产权基础较好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专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累计覆盖中小企业1000家以上；市场主体商标布局和品牌培育水平显著提升。

——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1家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培育3家以上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扶持一批专业化、市场化、复合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全面加强（与协会工作结合，建立信用档案，开发管理系统，放在第四点的集聚区中），知识产权服务区域和产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二）**2020-2023年**朝阳区量化指标**

我局结合朝阳区实际发展情况，对绩效指标进一步量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国家局 绩效要求 | 朝阳区目标 |
| 1 | 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数量年均增幅 | 20% | 20% |
| 2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项目数年均增幅 | 30% | 30% |
| 3 | 专利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幅 | 40% | 40% |
| 4 | 支持中小企业成功转化高校院所专利技术 | 100家 | 150家 |
| 5 | 推动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 1单 | 1单 |
| 6 | 设立朝阳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 - | 1支 |
| 7 | 实施产业专利导航示范项目 | 5个 | 6个 |
| 8 | 建设品牌集群度和产业集中度较高的商标品牌基地 | - | 3个 |
| 9 | 培育发展优质特色区域性品牌 | - | 3个 |
| 10 | 通过“贯标”认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数量 | 200家 | 200家 |
| 11 | 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 | - | 3家 |
| 12 | 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累计覆盖中小企业数量 | 1000家 | 1500家 |
| 13 | 建设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 1家 | 1家 |
| 14 | 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 3家 | 3家 |
| 15 |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及专业培训 | - | 5000家 |

**（三）**2020-2023年**资金安排**

为了有效管理1.5亿元中央财政支持资金，做好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我局出台了《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前三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建设情况和朝阳区发展实际，我局做出1.5亿元资金使用初步规划。

|  |
| --- |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1.5亿资金初步规划 |
| 序号 | 资金 | 明细项目名称 | 财政拨款(万元) | 采购内容 | 支出安排 | 资金性质 |
| 1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以奖代补”、“财政补助”类及支持经费3500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 | 373.8 | 通过“以奖代补”、“财政补助”的形式开展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对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奖励资助 | 2020年 | 1亿元 转移支付 |
| 2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企业专利导航 | 50 | 通过“以奖代补”、“财政补助”的形式开展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对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奖励资助 （拟定2021年4月份开始） | 2021年 |
| 3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运营中心 | 1500 | 通过“以奖代补”、“财政补助”的形式开展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对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奖励资助 （拟定2021年4月份开始） | 2021年 |
| 4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品牌基地及区域特色品牌 | 526.2 | 通过“以奖代补”、“财政补助”的形式开展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对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奖励资助 （拟定2021年4月份开始） | 2021年 |
| 5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 | 900 | 通过“以奖代补”、“财政补助”的形式开展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对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奖励资助 （拟定2021年4月份开始） | 2021年 |
| 6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宣传展示 | 30 | 知识产权主题片制作。 | 2021年 |
| 7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可视化平台软件开发 | 46.68 | 可视化平台软件开发 | 2021年 |
| 8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家评审 | 25 | 项目评审 | 2021年 |
| 9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运营中心规划 | 48.32 | 协助完成3个运营中心建设申报立项相关工作 | 2021年 |
| 10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工作经费6500万元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 6500 | 在“科创”母基金下设立知识产权子基金 | 2021年 |
| 11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线上运营平台、课题研究等工作经费3700万元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宣传服务费 | 50 | 结合工作推进，开展必要的宣传 | 2021年 | 5000万中央直达资金 |
| 12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法律咨询与合规服务费 | 40 | 运营体系建设相关法律问题咨询；合同审核、法律合规； | 2021-2022年 |
| 13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课题研究费 | 800 | 结合29项工作任务，开展不同方向课题调研，预计15个课题，单个金额不超过100万 | 2021-2022年 |
| 14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财务审计与咨询服务费 | 60 | 对于各个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及财务、审计咨询 | 2021-2022年 |
| 15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相关会议服务费 | 100 | 除会议场地外的会议服务 | 2021-2022年 |
| 16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展览服务费 | 100 | 展览服务 | 2021-2022年 |
| 17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评审服务费 | 50 | 对于各个项目进行项目评审 | 2021-2022年 |
| 18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评价服务费 | 50 | 对于各个项目绩效评价 | 2021-2022年 |
| 19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线上运营平台建设计算机设备及软件费 | 300 | 购买显示屏、投影、计算机等 | 2021-2022年 |
| 20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线上运营平台建设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费 | 2060 | 系统开发、云服务、云存储、云计算及系统运行维护等 | 2021-2022年 |
| 21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会议费 | 90 | 会议场地、餐饮、住宿 | 2021-2022年 |
| 22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运营风险补偿资金工作经费 1300万元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 | 1300 | 与区金融办共同设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或我局自行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 | 2021年 |
| 合计： | 15000 |  |

**（四）2020年绩效目标**

2020年，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是建章立制和沿袭朝阳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打造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1+1+N”的政策体系，印发《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落实方案》《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库管理办法》《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调查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加强区域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营商环境。**（详见附件：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2020年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0年，完成朝阳区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1300万元，其中373.8万为转移支付资金，926.2万为地方资金。

1、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助（264.8万元）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是鼓励中小型科技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贷款，对知识产权部分贷款利息、知识产权评估、担保等费用的50%给予资助。共收到符合条件的申报10项，贷款总额为1.1615亿元，全部为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经审核，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拟资助资金264.8万元

2、知识产权重点企业资助（155万元）

知识产权重点企业资助项目，共收到符合条件的申报92项，其中，2019年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申请1项，2019年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申请3项，2019年评定的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资助申请7项，2019年贯标达标单位资助申请81项。根据以前确定的资助标准，拟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10万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5万元、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资助3万元，对贯标达标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资助5万元、对贯标达标的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资助3万元。根据今年的资金安排，拟对贯标达标的非试点示范企业资助1万元。知识产权重点企业资助项目总计拟资助资金155万元。

3、专利资助及奖励（591.764万元）

2020年朝阳区专利资助及奖励项目共受理符合条件的申请6747件，涉及246家单位（235家企业和11家高校科研机构）和17名个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授权奖励4085件（其中发明专利1538件、实用新型专利1417件、外观设计专利1079件、国外发明专利51件），奖励金额533.4500万元；年费资助2660件（其中发明专利1268件、实用新型专利854件、外观设计专利538件），资助金额53.3140万元；配套奖励2件，分别是1项中国专利奖银奖和1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4、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经费支持项目（17万元）

根据《朝阳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分中心、工作站管理办法》（朝知文〔2018〕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条 “朝阳区知识产权局根据上年度北京12330考核结果，每年对区内各工作站根据评价等次，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经费支持。”规定，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监管小组拟对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上的6家工作站给予经费支持。即对获“优秀工作站”称号的朝阳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工作站给予4万元经费支持，对考核成绩为80以上的其他3家工作站分别给予3万元经费支持，对考核成绩为60-80分的2家工作站分别给予2万元经费支持。总支持资金为17万元。

5、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200万元）

依据《朝阳区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朝知文〔2016〕1号），鼓励和支持企业按市场需求先行投入资金开展专利技术产业化活动，按照面向结果、绩效导向、效率优先的方针进行审核立项，择优对已产生显著经济效益专利技术的实施给予支持。项目资助实行“总额控制、科学管理、择优支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象是对于技术先进、市场需求度高、产业化收入在500万元以上或同比增长50%以上的专利转化项目，根据转化投入、经济效益及知识产权情况等，分为三档进行资助，2019年区级收入1000万以上的资助额度为30万元，2019年区级收入1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资助额度为20万元，2019年区级收入100万以下的资助额度为15万元，共计200万元。

6、专利导航、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项目（22.436万元）

依据《朝阳区知识产权重点企业培育促进办法》（朝知文〔2015〕2号），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以专利信息分析为基础，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工作，以便更好地掌握行业技术动态，明晰研发方向，开拓推广市场，制定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对象为国家级示范及优势企业、北京市示范和试点企业，我区共计261家。经过公开征集，共收到资助申请7项，最终按期提交项目报告并参加评审的5项。经评审，根据专家评分及资金预算，拟对评分为80分以上的3家企业，每家予以5万元资助，对评分为75至80分的1家企业予以4万元资助，对评分为70至75分的1家企业予以3.436万元资助，资助资金共计22.436万元。

7、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49万元）

根据《朝阳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办法》（朝知文〔2016〕3号）和《朝阳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认定、评选细则》，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和专利代理服务机构的认定、评选工作，对通过认定、评选的服务机构予以资金资助。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两年开展一次，自愿申报，择优资助。对象为在我区注册，以知识产权服务为主营业务，有固定经营场所和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专职服务人员的专业服务机构。同一机构获得资助的次数不超过两次。

截止到2019年底，全区有开展专利代理、诉讼服务的正规机构117家，我们都一一进行了定点通知，根据政策认定条件“专利代理人10名及以上、诉讼案件20件及以上等”要求，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不超过40家，再加上“同一机构获得资助的次数不超过两次”的规定，故此，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共征集20项。其中，8家服务机构资助两次，符合评审条件的12项。

经评审，按照专家评分及资金预算，结合财政绩效目标任务，拟对得分75分及以下的机构不予资助。因此，拟认定北京康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8家机构为“朝阳区优秀专利代理服务机构（2018—2019年度）”，拟分为两档进行资助，对北京律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2家2018至2019年度区级税收超过300万元的机构分别给予8万元资助，其余6家机构分别给予5.5万元的资助。

**（二）2020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2020年的总体目标是打造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1+1+N”的政策体系，加强区域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营商环境。

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加快推进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做好各项目间的统筹规划，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前期阶段对政策体系进行搭建，着力打造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1+1+N”的政策体系。政策体系中的第一个“1”指的是《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是三年建设的总体计划，是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纲领，另外一个“1”是《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化地规范项目建设期内中央专项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N”是项目实施时配套出台的相关政策，力争打造一个完整的区域知识产权政策管理体系。

目前，我局已根据实施方案制定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落实方案》，落实方案从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引领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支持创新主体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集聚区四大方面推进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城市建设，四大重点任务进一步分解为29项具体工作。落实方案从工作专班、资金使用、人才智库、制度建设、监督考核、宣传推广六大方面完善保障措施。

为推进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0号）和《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朝政办函〔2020〕30号）的要求，特制定《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守《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2020-2022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相关规定和财政管理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评审、社会公示、科学决策、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明确区财政局、区审计局与我局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督的职责分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为推进落实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规范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库建设、管理、使用等工作，根据实施方案的任务要求，特制定《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库管理办法》，明确专家的入库条件和征集方式、专家库管理流程、专家选取与使用、监督与管理等各项内容。

为提高调查研究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实用性，规范调查研究课题全过程管理，特制定《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调查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明确课题立项管理、过程管理、经费管理和成果管理等多项内容。

2020年，延续朝阳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完成资助奖励1300万元。

**（三）2020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0年，朝阳区共完成专利资助奖励共完成6747件；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10家；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助10家；重点企业资助88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认定和评选8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支持6家、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项目资助5家，共19家。

所有数量指标中，除了专利资助奖励未达到指标，其他指标均已完成。其中，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助、重点企业资助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认定和评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分中心与工作站建设和专利导航、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项目资助指标超额完成。

1. 质量指标

2020年，全区发明专利授权量11473件；产业化项目转化专利198件；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1.8亿元；贯标达标企业累计151家；开展专利信息分析利用5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认定8家，解答知识产权相关咨询200余件，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5件。

所有质量指标均已完成或超额完成。

3、时效指标

所有指标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3月份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助和重点企业资助；7月份完成专利资助奖励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分中心与工作站建设和专利导航；9月份完成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认定和评选和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项目资助。

1. 成本指标

2020年，完成专利资助奖励591.764万；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200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助264.8万；重点企业资助155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认定和评选49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分中心与工作站建设和专利导航17万、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项目资助22.436万。

1. 经济效益指标

2020年，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助促进知识产权金融化，盘活知识产权资源，实现其经济价值，促进了区内知识产权金融水平稳步提高。

1. 社会效益指标

2020年，全区专利申请及专利质量显著提升，发明专利授权量为11473件。通过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项目，推动了专利技术运用，促进了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通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认定和评选，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支持公共服务工作站建设，增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1. 生态效益

专利技术产业化收入5亿元以上，项目支持新能源、新材料项目，为保护生态环境做贡献。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目前，全区共有贯标达标企业151家。通过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0年，专利权人满意度、企业满意度、金融机构满意度、重点企业满意度、专利信息分析利用企业满意度、服务机构满意度、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分中心与工作站满意度均为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偏离情况：数量指标专利资助奖不少于7000件，实际专利资助奖励共完成6747件。
2. 偏离原因：由于专利资助和奖励项目属于普惠制政策，资助件数和资助资金均与申报情况有关。
3. 下一步调整：

2021年1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外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调整完善资助和奖励等政策，全面取消对专利申请的资助，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通知规定2021年6月底前要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各地方不得以资助、奖励、补贴等任何形式对专利申请行为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地方现有资助的范围应限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PCT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方式应采用授权后补助形式。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不得资助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对于弄虚作假套取专利资助的，应限期收回已拨付资金。“十四五”期间，各地方要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资助，在2025年以前全部取消。

2021年我局将根据最新通知精神，重新调整资助及奖励资金使用方向，拟开展征集的项目共有7项，分别是专利转化项目，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知识产权重点企业、试点（示范）高校资助奖励项目，知识产权保险资助项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及奖励项目，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奖励项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经费支持项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工作进展

2021年，在政策体系搭建完成后，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也在稳步推进。

目前，已开展了九个课题的研究：七个产业类专利导航课题分别是：文化创意产业、生物医药产业、人工智能产业、第五代移动通信产业（5G）专利导航、工业互联网产业专利导航、可再生能源产业专利导航、区块链产业专利导航；一个区域类专利导航课题：朝阳区区域专利导航；朝阳区知识产权现状调查研究及朝阳区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建议项目研究课题。

为规范朝阳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效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缓解企业融资困难，保证资金运作规范合理、公开高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朝阳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并已通过局党委会审议；确定资金运营管理单位为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并与运营管理单位签订风险补偿资金委托管理协议；确定风险补偿资金存管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与运营管理单位、银行签订共管账户三方共管协议；向银行共管账户支付风险补偿资金，由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出资，出资金额为1300万元。

为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助力朝阳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注重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能力提升，我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遴选朝阳区中小企业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培训会议活动服务商。

（二）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2021年4月1日，已过我局党委会项目总金额2063.2660万元，资金总支出1961.4864万元，其中5000万中央直达资金已支出1585.4846万元，转移支付资金中已支出376万元。

附件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负责人：杨云龙 联系电话：51069578、18811260408）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9日